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告 麒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進茂

原告與被告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1,5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陳展榮